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0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敦郁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